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A座6层

电话：(010) 61848201 传真：(010) 61848008

致：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书》之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等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签署《经销协议书》所涉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签署《经销协议书》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i.gz.gov.cn>）核查，广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州医药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23911），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 John Kallend，成立日期为 1951 年 1 月 1 日，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2 月 28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批发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本所认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药品经销的主体资格，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根据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23911），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具有经销药品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取得了经营药品的行政许可，具备签署本《经销协议书》的合法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签署的真实性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跃文代表公司在《经销协议书》上加盖签名印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方达锋代表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在《经销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公章。

本所认为，双方的签约代表具备合法代表双方签约的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系自愿签字盖章，意思表示真实，合同签署真实。

（二）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核查，《经销协议书》已由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经销协议书》的合同主体，公司及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均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合同主体地位合法、真实、有效。

2、合同标的

公司指定产品由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在指定区域作为独家经销商进行销售。

3、合同条款

《经销协议书》包括经销区域与经销期限、经销产品、产品供应明细、价格及货款支付方式、发货及验收、公司的义务责任、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义务责任、免责条款、协议变更及终止、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和修改等必要条款，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经核查，《经销协议书》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合同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该合同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取得经销药品的行政许可，具备签署《经销协议书》的合法资格；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书》是真实的，《经销协议书》已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倪连福

负责人：李 刚

经办律师：张瑞敏

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